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马晓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严重缺陷。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